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公司总经理应为董事会成员，如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则股东会应当就该董事席位进行改选。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各类公司购买、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重大交易事项；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的关联交易事项；
 -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与其签订聘任协议、任期及年度业绩责任书，并据此实施考核评价、兑现薪酬激励；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签订聘任协议、任期及年度业绩责任书，并据此实施考核评价、兑现薪酬激励；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风险官，与其签订聘任协议、任期及年度业绩责任书，并据此实施考核评价、兑现薪酬激励；

(十二) 审议公司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并决定公司薪酬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 审议公司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

(十五)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风险偏好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

(十六)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审议并决定经理层拟定的期货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保证金管理符合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各项要求；

(十九) 审议并决定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的计划，保证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及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

(二十)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超出或未列入公司年度预算的费用开支；
- （五）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事项；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5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议程；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